

涉外政策速递

iTrade 国际贸易俱乐部

深圳市天地纵横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16 年 04 月 07 日

目录

国务院政策动态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考核制度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的指导意见	3
财政部政策动态	6
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6
行业动态	7
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问答	7
南京海关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	9
跨境电商“海外仓”将成外贸发力点 B2B 受热捧	9
江门海关创新预审模式 推进便民服务	10
专家建议 G20 推动国际投资便利化	11
南京海关和韩国大邱海关合作	12

国务院政策动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考核制度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6〕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过 30 多年发展，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国家级经开区）作为先进制造业聚集区和区域经济增长极，已经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强大引擎、对外开放的重要载体和体制机制改革的试验区域，为我国形成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的对外开放格局作出了突出贡献。当前，国家级经开区面临的国际国内形势和肩负的历史使命都发生了深刻变化，迫切需要通过完善考核、分类指导、综合施策，促进创新驱动发展，为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继续发挥生力军作用。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若干意见》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在培育发展新动力、拓展发展新空间、构建产业新体系和发展新体制等方面，持续发挥国家级经开区窗口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培育有全球影响力的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发展基地。

（一）坚持以对外开放为引领。放宽外资准入限制，完善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吸引更多中高端外资加速流入。推进国家级经开区创新外贸发展模式，进一步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加快培育以技术、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的外贸竞争新优势。主动适应我国对外开放新形势和国际产业转移新趋势，以开放促创新，拓展对外开放新的空间和领域，更好地融入全球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提高我国在全球产业分工中的地位。

（二）坚持以科技创新为动力。着力构建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将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打造若干高水平、有特色优势的产业创新中心。完善创新创业政策体系，支持和鼓励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蓬勃发展，形成有利于创新创业的良好氛围。强化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不断提高创新发展能力。

（三）坚持以体制创新为保障。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做到扩大开放与加强监管同步。总结和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体制机制创新成果，探索在开放创新、科技研发、市场导向、金融支持、公共服务等方面创新开发区发展模式，促进国家级经开区转型发展。

（四）坚持以考核评价为导向。完善考核评价体系，从产业基础、科技创新、区域带动、生态环保、行政效能等方面，综合评价各国家级经开区的优势、进步与不足，明确未来发展方向，加强分类指导和动态管理，鼓励争先进位，不断提升发展水平。

二、目标任务

（五）发展目标。通过对国家级经开区进行考核评价，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提高政策精准度，充分调动国家级经开区加快转型升级、实现创新驱动发展的积极性，继续把国家级经开区建设成为带动地区经济

发展和实施区域发展战略的重要载体，成为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和培育吸引外资新优势的排头兵，成为科技创新驱动和绿色集约发展的示范区，成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落脚地。

（六）主要任务。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对标国际产业发展趋势，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为核心，引领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方向，提高支柱产业对区域发展的贡献率。积极实施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战略，促进传统产业就地转型升级，劳动密集型产业向欠发达地区转移。营造资本和技术密集型产业新优势，促进国家级经开区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产业迈向中高端水平，在更高层次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

三、完善考核评价体系

（七）完善考核制度。商务部要改革完善国家级经开区发展水平考核评价制度，制订并发布《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发展水平考核评价办法》，明确审核要求，科学设计指标体系，引导国家级经开区不断改善和优化投资环境，树立国家级经开区典型范例和良好品牌，服务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走质量效益型发展之路。

（八）加强动态管理。商务部牵头负责组织考核评价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国家级经开区的宏观指导和管理。对发展好的国家级经开区一方面在金融、土地、人才等方面给予激励政策，另一方面要鼓励其输出管理经验，带动其他国家级经开区协同发展。对发展水平滞后的国家级经开区予以警告和通报，对连续两次考核处于最后 5 名的，按程序报国务院批准后降为省级经济开发区。对申请新设立或升级为国家级经开区的，给予 2 年培育期，待培育期满后进行实地考察，经综合评价其各项指标在被培育的省级经济开发区中位居前列的，启动新设或升级办理程序。

四、夯实产业基础

（九）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国家级经开区要扩大对内对外开放，促进国内国际要素有序流动、资源高效配置、市场深度融合。通过考核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总额、利用外资金额、产业集群数量及中外企业设立研发中心和总部中心数量等，促进国家级经开区参与全球产业分工和价值链重组，发展外向型产业集群，打造一批行业领军企业，强力推进产业集聚、集群、集约发展，提高科技含量和附加值。发展较好的国家级经开区要构建新型产业体系，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创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同时培育制造业创新中心，推动制造业由生产型向生产服务型转变，引导制造企业延伸服务链条、增加服务环节，引领中国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和国际分工地位跃升。产业集聚程度还不高的国家级经开区要大力引资引技引智，优化产业布局，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促进现代化产业集群健康发展。

（十）创新产业投融资方式。通过考核园区产业引导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及其他形式扶持基金的设立情况，促进有条件的国家级经开区按市场化原则设立各类基金，逐步建立支持创新创业的市场化长效运行机制。重点支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支持有条件的国家级经开区探索同境内外社会资本合作，共办各具特色的“区中园”，形成多层次、多渠道、多方式的投融资体系。

（十一）争取更多金融支持。通过考核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配套情况，促进国家级经开区充分利用政策性金融、开发性金融中长期融资优势和投资、贷款、债券、租赁、证券等综合金融服务优势，加快区内主导产业发展和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等基础设施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级经开区开发、运营企业上市和发行债券。

五、激发创新活力

（十二）用好用足创新创业扶持政策。通过考核用于科技创新的财政支出金额、企业研发支出占比、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及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等情况，促进国家级经开区扶持创新创业企业发展，加大对科技创新的财政支持。鼓励国家级经开区综合运用政府购买服务、无偿资助、业务奖励等方式，对

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机构的房租、宽带接入和用于创业服务的公共软件、开发工具等费用给予适当财政补贴。积极落实已推广到全国的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推动企业加大研发力度，创建自主品牌，推进结构调整，助力创业创新。

（十三）打造创新创业服务平台。通过考核区内孵化器、众创空间和省级以上研发机构数量，促进国家级经开区通过市场化方式构建创新与创业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孵化与投资相结合的新型孵化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的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有条件的国家级经开区要积极盘活闲置的商业用房、工业厂房、企业库房和物流设施，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办公场所。发挥行业领军企业、创业投资机构、社会组织的作用，积极发展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新模式，促进高新技术企业发展。采取一口受理、网上申报、多证联办等措施为创业企业工商注册提供便利。

（十四）加快人力资源集聚。通过考核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数量、硕士及以上学历人才数量占比、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数量占比，促进国家级经开区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建立多种形式的研发基地和职业技能培训平台，有针对性地培养各种技术技能人才。进一步创新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培养、使用和激励模式，加速培育适应产业创新发展要求的高素质人才队伍。

（十五）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通过考核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提交的专利申请量、年度发明专利授权量、技术合同交易额等情况，促进国家级经开区完善知识产权政策体系，以知识产权助力创新创业，鼓励原创技术转化和产业化，促进知识产权运营，强化产业竞争力的知识产权支撑，营造良好的区域创新环境。鼓励国家级经开区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在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知识产权服务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知识产权维权机制等方面先行先试，创建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

六、发挥区域带动作用

（十六）促进区域协调发展。通过考核地区生产总值、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税收收入、实际使用外资、高技术制造业产值、第三产业增加值等占所在地级市比重，推动国家级经开区通过全球资源利用、业务流程再造、产业链整合、资本市场运作等方式，促进主要经济指标平衡协调，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显著提高，有效带动所在区域经济发展。通过考核合作共建园区、对口援助等情况，鼓励国家级经开区按照国家区域和产业发展战略共建跨区域合作园区或合作联盟。依托京津冀开发区创新发展联盟，促进常态化的产业合作、项目对接和企业服务，提升区域合作水平。长江经济带沿线各国家级经开区要按照市场化机制建立合作联盟，促进产业有序转移、合理布局、协调发展，构筑全国范围内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区域开放合作平台。

七、强化绿色集约发展

（十七）提高土地开发利用效率。通过考核单位土地地区生产总值产出强度、土地开发利用效率，促进国家级经开区科学划分产业用地与配套设施用地比例，创新土地动态监管和用地评估制度，建立健全低效用地再开发激励约束机制，盘活存量工业用地。省级人民政府在用地指标中可对国家级经开区予以单列，优先安排创新创业企业用地。探索对产业用地的供给方式和供地年限实施差别化管理。优先考虑发展好的国家级经开区扩区或调整区位需求。

（十八）鼓励绿色低碳循环发展。通过考核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和水耗、污染物排放、通过 ISO14000 认证企业数等情况，促进国家级经开区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严格环境准入门槛，增强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支持企业开展 ISO14000 认证，推动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产业体系。鼓励国家级经开区创建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国家低碳工业园区等绿色园

区，通过双边机制开展国际合作生态（创新）园建设，引入国际先进节能环保技术和产品。

八、推进体制机制创新

（十九）创新社会治理机制。推动国家级经开区构建适应经济转型升级的行政管理体制，探索开放创新、产业城市融合的发展模式。通过考核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占比、设置安全生产机构、通过 ISO9001 质量认证等方面情况，促进国家级经开区优化机构设置，提高行政效率，健全完善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体系和公共医疗、基础教育等公共服务体系。

（二十）提升投资便利化程度。进一步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包括增资）10 亿美元以下的鼓励类、允许类外商投资企业和总投资 1 亿美元以下的限制类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其变更事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城市（包括哈尔滨、长春、沈阳、济南、南京、杭州、武汉、广州、成都、西安）商务主管部门及国家级经开区负责审批和管理。国家级经开区要主动对接自由贸易试验区先行先试改革工作，率先复制推广试点经验，重点做好深化集中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等方面的改革试点经验复制工作。通过考核一站式政务服务大厅在线审批率，促进国家级经开区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对企业设立、变更实行“单一窗口”，改进对企业和投资者的服务。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国家级经开区分类考核、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主动作为，尽快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措施。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各国家级经开区要按照统一部署，认真贯彻落实考核评价各项工作要求，确保考核结果真实客观，取得实效。

国务院办公厅

2016 年 3 月 16 日



财政部政策动态

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2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支持国家商品储备业务发展，经国务院批准，现将中央和地方部分商品储备政策性业务（以下简称商品储备业务）有关税收政策明确如下：

一、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

二、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本通知所称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是指接受中央、省、市、县四级政府有关部门委托，承担粮（含大豆）、食用油、棉、糖、肉、盐（限于中央储备）6 种商品储备任务，取得财政储备经费或补贴的商品储备企业。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储备库接受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分公司及其直属库委托，承担的粮（含大

豆)、食用油商品储备业务,按本通知第一条、第二条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四、承担中央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商品储备业务的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以及接受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分公司及其直属库的委托承担粮(含大豆)、食用油等商品储备业务的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储备库名单见附件。

承担省、市、县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商品储备业务的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名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税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明确或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发布。

名单若有变化,财政、税务等部门应及时进行调整。

五、本通知执行时间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2016年1月1日以后已缴上述应予免税的税款,从企业应缴纳的相应税款中抵扣。

六、符合上述免税条件的企业,应当按照税收减免管理规定,持相关材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减免税备案手续。

如发现不符合本通知规定政策的企业及其直属库,应取消其免税资格。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3月11日

行业动态

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问答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劳务税司近日发布《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 12366 知识库问答》,作为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的重要辅导材料。今天起,我们将陆续为大家发布。

1. 某个人在境内提供增值税应税服务,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

答: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一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纳税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缴纳增值税。个人,是指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因此,个人在境内提供增值税应税服务,是需要缴纳增值税的。

2. 某运输企业以挂靠方式经营,挂靠人以被挂靠人名义对外经营并由被挂靠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以哪一方是纳税人?

答: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二条规定,单位以承包、承租、挂靠方式经营的,承包人、承租人、挂靠人(以下统称承包人)以发包人、出租人、被挂靠人(以下统称发包人)名义对外经营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以该发包人为纳税人。否则,以承包人为纳税人。因此,该运输企业以挂靠方式经营,以被挂靠人名义对外经营并由被挂靠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以被挂靠人作为增值税纳税人。

3. 增值税纳税人分为哪几类?具体是怎么划分的?

答：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三条规定，纳税人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应税行为的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以下称应税销售额）超过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标准的纳税人为一般纳税人，未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为小规模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其他个人不属于一般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但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可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4. 年应税销售额未超过标准的纳税人，可以成为一般纳税人吗？

答：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年应税销售额未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成为一般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是指能够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核算。

5. 纳税人一经登记为一般纳税人，还能转为小规模纳税人吗？

答：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五条规定，除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外，一经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不得转为小规模纳税人。

6. 境外单位在境内发生应税行为，是否需要缴税？如何缴？

答：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以下称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发生应税行为，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以购买方为增值税扣缴义务人。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7. 两个纳税人能否合并纳税？

答：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七条规定，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纳税人，经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可以视为一个纳税人合并纳税。具体办法由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8. 如何理解目前营改增政策文件中“有偿”的概念？

答：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有偿，是指取得货币、货物或者其他经济利益。

9. 目前的营改增政策中对增值税税率问题是如何规定的？

答：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增值税税率：

（一）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除本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外，税率为6%。

（二）提供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税率为11%。

（三）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税率为17%。

（四）境内单位和个人发生的跨境应税行为，税率为零。具体范围由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另行规定。

10. 增值税的计税方法有哪些？

答：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增值税的计税方法，包括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

来源：中国政府网

南京海关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

4月1日，江苏省等3省2市开始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当日，南京海关隶属金陵海关驻禄口国际机场办事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办理点正式启用。

境外旅客在南京市指定退税商店购买了离境退税物品，有退税需求的，在离境时可以在南京禄口国际机场T2航站楼办理值机手续时，携带离境退税物品、离境退税申请单、退税物品销售发票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等，前往同层位于值机A岛、B岛之间的离境退税海关验核点办理验核手续。经海关验核无误后，旅客可到位于机场候机区内的指定退税代理点办理退税手续。

来源：今日海关

跨境电商“海外仓”将成外贸发力点 B2B 受热捧

近年来，享受了诸多行业政策红利的跨境电商成为我国外贸市场的一匹黑马，在稳定外贸增长、刺激消费回流等方面发挥了显著作用。今年跨境电商行业面临一系列政策调整，风口正逐渐从B2C转移到B2B模式，发展出口产品“海外仓”正成为实现外贸稳增长和优化升级的一项重要部署。

跨境电商行业面临改变

2015年，《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的指导意见》、商务部《“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等重磅政策文件接连出台，跨境电商行业也因此迎来爆发式增长。

今年这些政策开始步入落地期。今年首次国务院常务会议即点题“跨境电商”，新设12个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试点。海关总署也表示，正在研究制定综试区可复制推广的制度措施，下一步将尽快研究完善海关监管模式，加快推进跨境电子商务综试区建设。

值得注意的是，与过去几年大力扶持跨境电商有所不同，当前的政策导向开始有所侧重：一是推动企业走出去的“海外仓”成为政策扶持的重点；二是B2B模式成主流。

当前我国出口大幅下滑，开始让政策逐步向出口倾斜。商务部2015年发布的《“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提出，将推动建设100个电子商务“海外仓”。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扩大跨境电子商务试点，支持企业建设一批出口产品‘海外仓’”。

此外，2016年跨境电商进口税收政策也迎来调整，4月8日起将执行新税制，行业面临巨变。业内人士认为，此举将增加那些通过代购、国外零售店扫货等方式筹备货源的B2C跨境电商的成本。天猫国际总经理刘鹏表示，“低门槛跨境电商的政策红利即将结束，平台型跨境电商在抵御政策波动风险方面具备显著优势，全球品牌直供时代会真正到来。”

“海外仓”或成中国制造海外支点

随着跨境电商被提至外贸增长新引擎的高度，鼓励企业出口的“海外仓”站上政策风口，成为中国制造的海外支点。

所谓“海外仓”，是指跨境电商企业按照一般贸易方式，将商品批量出口到境外仓库，电商平台完成销售后，再将商品送达境外的消费者。支持企业建设一批出口产品“海外仓”，既是推动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外贸商业模式的创新，也是实现外贸稳增长和优化升级的一项重要部署。

对企业而言，“海外仓”建设有利于降低成本。传统出口模式需经过外国进口商、外国批发商、外国

零售商三个环节才能将产品送到消费者手中。“海外仓”建设可以让出口企业将货物批量发送至国外仓库，不仅扩大产品品类、节约成本，还减少了中间环节，实现本地销售，本地配送。

此外，“海外仓”也是展示品牌、售后、咨询的窗口。据估算，“海外仓”物流环节较零售直邮方式成本可降低 20%—50%，货运时间从 20 天左右缩短到 3 至 5 天。

对于监管而言，“海外仓”等跨境电商 B2B 模式实现清关的规模化和规范化，有利于降低监管成本，提高通关效率，避免偷税漏税。

对于消费者而言，“海外仓”还能服务于国人“海淘”。例如，顺丰以其“海外仓”作为统一收货地址收货后，再集运回中国，不仅提高商品流转效率，也降低了物流成本。

跨境电商行业仍需规范发展

跨境电商既让国内消费者不出国门就能享受到海外的产品和服务，又能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倒逼国内制造业转型升级。

据商务部预测，2016 年中国跨境电商进出口贸易额将达 6.5 万亿元，2017 年将增至 8 万亿元，未来几年跨境电商占中国进出口贸易比例将会提高到 20%，年增长率将超过 30%。

但与此不相称的是，我国针对跨境电商尚无专门的法律法规，而国际物流、通关、商检、关税等问题又较复杂，亟须专门的法律法规来保障消费者的权益。

随着跨境电商的发展，未来的系统性监管势必提上日程，整个行业也将走向规范化发展。商务部《跨境商品电子商务经营服务规范》3 月 22 日已开始公开征求意见。

B2B 对外贸增长的拉动效果明显，也是下一步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探索的重点。商务部研究院电子商务研究部副主任张莉表示，要发挥跨境电商对我国外贸的拉动引擎作用，下一步发展的重点就应该放在 B2B，重点解决 B2B 当前没有税收配套政策、缺少支付体系以及国际物流支撑的问题。

来源：经济参考网

江门海关创新预审模式 推进便民服务

江门海关从企业需求角度出发，深化审单业务改革，推广预审核工作模式，助力企业发展，以“快捷、安全、稳定、简便”的服务促进地方外贸的稳定发展。

截至 3 月 28 日，江门海关今年以来共制发预归类决定书 22 份和预审价决定书 25 份，超去年全年预归类和预审价决定书的总水平，占全国同期制发预归类和预审价决定书数量的 28.2%和 20.32%；涉及的预归类货值和预审价货值分别为 328 万美元和 152 万美元。

快捷通关 为企业添上翅膀

台山某企业主营进口粗甘油，但受国际市场行情变动大的影响，价格波动较大，进口时需要频繁进行价格咨询、质疑、磋商，延长了通关时间、增加了经营成本。

2015 年以来，这家企业在进口之前先向江门海关提出预审价申请，确定征税价格。在货物到岸通关时，每票报关单的审价时间仅需 3 分钟，通关更快捷顺畅，也节约了大量费用，受惠货值超 240 万美元，目前，该企业经营业绩蒸蒸日上，已成为全国第 5 大的粗甘油进口商。

安全规范 为企业打造护盾

鹤山某企业出口一批离心通风机，货值达 90 万美元。由于货值较大，且产品归类复杂，企业担心出现因申报税号不准确而造成海关扣留货物、立案处理、罚款等问题。

在江门海关政策宣讲会上了解了海关预归类政策后，该企业便在出口前向江门海关办理预归类手续。在现场海关对出口产品税号准确性存在疑问时，该企业及时出示了预归类决定书，消除了现场海关的疑虑，使货物得以及时顺利通关。

长效稳定 为企业发展提速

新会某企业主营出口运动用品，生产的瑜伽垫等产品规格型号超过了一百种。由于种类繁多、加工程度不一，产品税号也千差万别，在出口时经常遇到归类难题。去年以来，该企业通过 12360 海关热线了解到江门海关预归类服务后，积极申请对出口的相关商品进行预归类。

江门海关细致周到地为企业确定了税号，并制发了图、文、规格型号一一对应的预归类决定书。在一次海关政策宣讲会后，该企业代表对江门海关审单处预审科科长表示感谢：“江门海关预归类真是企业的好法宝，企业出口申报不再错漏百出，我们终于搭上了顺利发展的高铁。”

简便操作 为企业提供便利

在创新预审模式的同时，江门海关不断加强电子政务建设，成功开发网上预审核模式。企业只需轻点鼠标，就可以足不出户的轻松提交预审核预约申请，进行业务咨询，享受海关提供的专业服务，节省了来往于海关的人力、时间和成本。截至 3 月 28 日，企业通过互联网申请预审核业务 41 份，占预审核决定书总数的 91.11%。

目前，江门海关正进一步深化改革，将预审核制度（包括预审价、预归类、原产地预确定和合同预审核 4 项）不断完善推广，为企业打造一条更宽阔快速的“高速路”。

来源：今日海关

专家建议 G20 推动国际投资便利化

前世界贸易组织总干事帕斯卡尔·拉米 3 月 31 日表示，G20 作为一个非正式国际组织，处理解决问题能力有限，不能夸大其作用，但可发挥高层领导力的优势，推动国际投资合作，甚至有必要建议成立一个专门平台。

拉米在由浙江大学、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多伦多大学联合主办的“20 国新愿景：全球治理前沿问题国际论坛”（V20 论坛）上作出如上表示。

二十国集团（G20）峰会将于今年 9 月在中国杭州召开。拉米建议，中国应利用主办 G20 峰会，发挥 G20 最能施展作用的方式——领导力优势，在会议中适宜推动 1 至 2 个重要国际事务问题协商，释放高层信号即可。之前，G20 支持在经合组织下推动国际税务协调，防止跨境偷税，就是很好的例子。

他还说，G20 应着眼长期，在经济发展领域，可推动跨境投资规则协调、签证便利化等全球问题。面对全球增长乏力困境，他建议 G20 推动贸易和投资这两个互有关联的“经济驱动因素”的作用，领导人们有必要释放出积极信号为国际投资便利化制定多边规则。

在同一场合，前世界银行高级副行长、首席经济学家林毅夫也建议 G20 层面推动国际投资便利，解决全球面临的生长缓慢难题。

林毅夫表示，美国、欧元区、日本等发达经济体正陷入增长“新平庸”的状况，就业市场待改善，由于它们占据全球经济的比重超过 50%，其疲弱也会令发展中国家承受低增长风险。全球当前需要新的想法

来引导经济增长。

他说，过去经济体之间通过货币贬值促进出口的增长模式已经不适用，现在需要提高竞争力和新的想法来引导经济增长。促进国家间的投资是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有益的方法。

林毅夫说，发达国家在金融危机期间创造大量流动性，可以有条件地向海外实体项目投放，将流动性化为切实的创造就业和经济增长。利用这些投资，发展中国家可以推动当地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全面竞争力。另外，投资便利化还能促进拥有外汇储备的发展中国家分散海外投资，对发达国家产业也是利好。

“我建议，加强如亚洲开发银行、世界银行等组织作用，推动如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等新兴投资推动机构的建立，这样才可以促成和加强世界范围内的基础设施投资。”林毅夫说。

林毅夫还指出，当前全球有 3000 多个双边投资协议，有必要在全球范围内进行统筹。“建议在 G20 层面推动世界投资组织(WIO)的建立，虽然成立过程不会一蹴而就，但今年 G20 峰会可以做出远景规划。”

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亚洲研究院院长肖逸夫表示，20 世纪 30 年代，由股灾引发的世界经济用惨痛的损失教训告诫世人，关起“家门”解决“家事”已不再行之有效，世界经济需要包容性，需要各国高层领导人离开“家”，走进大环境里，世界需要一个对话机制。在当下，能够仔细倾听中国、巴西、印度、印尼等新兴经济体声音的对话机制尤为重要，而 G20 峰会正是最好的平台。

去年年底，国家主席习近平就 2016 年二十国集团峰会发表致辞表示，G20 应致力于构建创新、活力、联动、包容的世界经济，通过创新驱动发展和结构性改革，为各国增长注入动力，使世界经济焕发活力。

基于这一愿景，本次的 V20 论坛以“改善全球治理，应对系统风险：2016 年 G20 如何发挥积极主动作用”为主题，邀请全球顶尖学者、政要参会，就全球金融改革、区域经济、货币体系等六大主题展开研讨。

来源：经济参考报

南京海关和韩国大邱海关合作

为了进一步扩大贸易合作成果，南京海关和韩国大邱海关 5 日达成关际合作，从贸易便利化等方面服务企业。

此次合作涉及贸易便利化合作、支持中韩 AEO 互认的实施、落实中韩自由贸易协定优惠政策、开展海关知识产权保护合作、完善信息互换机制等若干方面。据介绍，今年 7 月 1 日起，双方将开始接受网上传输，企业不再需要通过国际快递传递原产地证，大大节省了时间成本。

来源：人民日报



天地纵横



iTrade

天地纵横--国际贸易全流程综合服务顾问
iTrade俱乐部--多维服务型国际贸易服务平台

海关|税务|外汇|商检|工商|外经等专项服务

涉外政府服务&政策研究	常年涉外综合服务顾问
企业信用认证（AEO）辅导	贸易安全体系辅导
外贸运营模式筹划	保税&减免税业务筹划
外贸综合服务平台运营	跨境电商运营筹划
海关预归类服务	供应链&贸易金融筹划

内容编辑：天地纵横顾问组
网站支持：<http://www.mbase.org.cn>
电话号码：0755-83274529
传真号码：0755-61673732
服务邮箱：service@mbase.org.cn